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仁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3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仁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數控帳戶)」存款憑證、王仁傑工作證各1張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仁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
02 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03 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
05 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
06 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
07 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
08 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
10 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詐取之數額未達
12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14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6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21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2 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3 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
24 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
27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
28 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30 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
31 （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

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共同在「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數控帳戶)」存款憑證上，接續偽造「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王仁傑」印文、「王仁傑」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工作證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暱稱「傑哥」、「誠信阿林」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案有犯罪所得2,000元等語（見審訴字卷第87頁），惟迄本案宣判日前，其並未自動繳交其因本案獲有之犯罪所得，爰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

01 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
02 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
03 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
04 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再被告犯
05 後雖坦承犯行，並表達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惟經本院安
06 排調解期日卻未到庭調解，顯見其誠信不佳，併考量告訴人
07 具狀希望從重量刑之意見，另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
08 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
09 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本件犯罪實際
10 所獲不法利益數額、被告擔任車手使告訴人交付被告之財物
11 金額為27萬元，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2 審訴卷第87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
14 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
15 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
16 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
17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
18 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數控帳戶)」存款
21 憑證、「王仁傑」工作證各1張，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供
22 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
23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
24 偽造之印文、簽名，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5 至上開經宣告沒收而未經扣案之物品部分，其不法性係在於
26 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
27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
28 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併予說明。

30 (二)被告自陳其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2,000元，為其犯罪所
31 得，復未扣案亦未繳回等情，業如前述，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307號

被 告 王仁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路0段000巷0號

（花蓮○○○○○○○○○○）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仁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傑哥」、「誠信阿林」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誠信阿林」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王思涵，致王思涵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碰面交付新臺幣（下同）27萬元之投資款項。王仁宇則依「傑哥」指示列印偽造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圳光公司）「王仁傑」之工作證及收據，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王思涵佯稱為萬圳光公司職員王仁傑，向王思涵收取投資款項，再將收取之款項放置於「傑哥」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王仁宇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王思涵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萬圳光公司、王思涵。

二、案經王思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仁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思涵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使用之偽造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傑哥」、「誠信阿林」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偽造收據1張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郭宇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喻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